

英國「數位服務稅」



英國在2019年7月11日於《2019-2020年財務法案》（Finance Bill 2019-20）之中，提出「數位服務稅」（Digital Services Tax）草案。《2019-2020年財務法案》已於2019年7月22日獲得御准（Royal Assent），並於2020年4月1日開始向跨國數位服務業者課徵2%數位服務稅。英國數位服務稅的主管機關「稅務海關總署」（HM Revenue and Customs）指出：「數位服務稅並不會影響個人，課徵的對象為大型跨國數位服務業者，如搜尋引擎（Search Engine）、社交媒體服務（Social Media Service）、線上購物平台（Online Marketplace），包含在這些平台上營運的廣告。」英國課徵2%數位服務稅的對象為於全球營收超過5億英鎊，且2,500萬英鎊的營收來自英國用戶（UK User）的數位服務業者，其中，首次於英國營收達2,500萬英鎊者，可以免課徵一次。所謂英國用戶指的是慣居於英國之人（Normally Located in the UK），只要交易的其中一方為英國用戶，則整個交易收益視為應課徵數位服務稅之營收。營收計算方式涵蓋任何與平台營運相關的商業行為，所有來自於英國用戶的營收均會被列入計算，至於廣告收益則是以投放目標客群為英國用戶作為計算。

因應全球化與數位化，七大工業國組織（G7）、二十國集團（G20）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相繼推出數位服務稅作為永續的策略。英國原先亦不存在數位服務稅相關法制，直至2019年7月11日才於《2019-2020年財務法案》提出，並開始徵詢公眾意見。英國政府期待透過數位服務稅的政策，讓稅務課徵更加公平、增進公共利益。目前，英國政府並沒有明定數位服務稅的落日條款，然而英國政府於政策報告書中說明，假設國際上有更完善的解決方案，即會停止數位服務稅的課徵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Introduction of the new Digital Services Tax](#)
- [Digital Services Tax](#)
- [Finance Bill 2019-20](#)
- [法國《數位服務稅法》（Digital Services Tax Act）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【第一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一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
- 智慧港灣/休憩/育樂面面觀-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
-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

- （實體-上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（直播-上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（實體-下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（直播-下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
-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—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
-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「蝴蝶效應」 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9月

進階閱讀：法國《數位服務稅法》（Digital Services Tax Act）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80&d=8416&no=67>

文章標籤

智財授權

數位經濟

數位政府



推薦文章